****苏州新草桥中学教职工礼仪规范试行****

为了切实加强教职工精神文明建设,全面提高我校教职员工综合素质，充分展示教职工良好的精神面貌，学校特制定教职工礼仪规范：

1. 校服：每周一、周五为全校固定校服日，全校教职工需全天穿整套校服，非校服日如遇学校有重大活动、重要接待等也需要穿着校服，校办或工会会另行通知；教职工在非校服日要注重衣着整洁，提倡穿着正装。

2、 仪容仪表：进入校园教师衣着需得体大方，不穿奇装异服，女教师裙子过膝，不穿露脐装、吊带装、破洞裤等，提倡淡妆，不化浓妆，染发颜色和挂件不得过于夸张；男教师不得穿马甲、拖鞋等。

3、 胸卡佩戴：教师上班，要求每天佩戴校卡；体育教师上体育课时例外。

4、 升旗仪式：升旗仪式日，教职工统一穿着校服，佩戴校卡，提前进入指定位置，听从工会指挥，站立整齐、安静，为学生做表率。

5、 学校工会负责教职工礼仪的规范与检查，结果与相关工作考核挂钩。

  工会

2022-9-6